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士簡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權
被　代位人　余俊義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上列聲請人代位余俊義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正訴訟（即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026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018號）終結後，聲請人已代位余俊義定20日以上期間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仕偉